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0〕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暨督促历年 院级课题结题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推动学院内涵建设，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按照学院科研工作计划，2020年度院级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现在启动，请各部门做好宣传，有关人员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院级课题立项申报

（一）课题类别

2020 年院级课题分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类，教职工可兼报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青年教职工可兼报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课题类别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由申

请者自选具体研究内容（鉴于教务处另有组织教改教研课题申报，本次申报不受理教改教研方面课题）。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3 年，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未能按期结题的，届时需提交延期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将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延期的处理，最多延期一次，经延期仍未能结题的将作撤项处理。

（二）申报对象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面向所有教职工，青年课题面向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高级以下职称的教职工申报重点课题、中级以下职称的教职工申报一般课题，需要两名同行高级职称人员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里填写推荐意见。未结题的院级课题主持者，可以参加申报，但必须在本次学术委员会结题会议获得结题方可进入立项评审。每位教职工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的主要内容研究。

（三）申请评审程序

1.提交电子版申报书：申报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电子版文档发送至 klchen@stpt.edu.cn 进行形式审查，并在邮件标题注明“部门+姓名+院级课题申报书”。

2.形式审查、提交纸质申报书：2020 年 4 月 20 日到 4 月 30 日为形式审查时间。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科研设备处将及时通知申

报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A4 纸双面打印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文档(正件一份，复印件份数另行通知)。

3.学术委员会评审：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组织若干个专家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专家组将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评审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课题的选题意义、研究基础、课题设计、研究方法和研究条件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核；5月下旬或6月初，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

(四) 立项标准、经费资助标准及立项公示

1.立项标准：(1)重点课题拟文、理科各立项 1-2 个。重点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 80 分，在限额内按得分高低选取，并且立项课题至少需获得评审组 2/3 的学术委员同意。(2)一般课题按最后得分从高至低取申报数的前60%立项，且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 70 分。(3)青年课题按最后得分从高至低取申报数的前 80%立项，且课题最后平均得分至少达到 65 分。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如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分数并列情况，则通过投票方式裁定。

2.经费资助标准：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 10000 元，文科类的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5000 元，理工类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6000 元。

3.立项公示：通过专家组评审和学术委员会审核拟立项的课题将

公示 5 个工作日。

4.立项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以院发文件形式公布立项结果并发放立项通知书。

(五) 结题标准

严格按照申报书承诺的研究成果结题，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均符合申报书的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重点课题结题基本标准：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要求至少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发表一篇。（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参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执行，文科类论文要求5000字以上，理工、体育、艺术类论文要求3500字以上，下同）。

2.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结题基本标准：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将视为不满足结题要求。

3.成果形式为对本单位或政府部门起到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的，如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建议、发明专利、应用型技术（如软件）等，需持采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应用过程及效益的佐证材料，经专家评审会鉴定通过。

4.课题研究形成系列成果，鉴定达到较高研究成果的项目将以综合奖补的形式给予后期资助。

二、 历年院级科研课题中期检查、 结题申报

(一) 已完成研究任务的，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终结报告书》电子版文档发送至 klchen@stpt.edu.cn ，邮件主题标注“部门+姓名+终结报告书”。同时提交纸质版终结报告书原件（一份，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和结题佐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二) 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请于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报告书》（2017、2018年立项）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2019年立项）电子版文档发送至 klchen@stpt.edu.cn ，邮件主题标注“部门+姓名+延期报告书”或“部门+姓名+进展报告书”，同时提交纸质版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报告书》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需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上述表格可到公共邮箱stzykyc@126.com（密码为 83582573）下载。

联系人：

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0754-83582573

